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岷政办发〔2026〕22号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肃岷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权责清单》的通知

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市在岷有关单位:

《甘肃岷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



甘肃岷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履责方式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监督电话	备注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5项）										
1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与产业政策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直接行使	《甘肃省开发区条例》、《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定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牵头编制县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等专项政策落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造成不良后果、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法依规追究： 1. 园区产业规划编制脱离实际造成资源浪费； 2. 产业政策执行偏差导致发展受阻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932-7723421	
2	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服务局	直接行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发改投资〔2023〕489号）、《甘肃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编办等部门关于合理划分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做好协同放权工作的通知》（定政办发〔2016〕34号）	负责园区企业项目的投资备案及初审上报等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造成不良后果、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法依规追究：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932-7723421	
3	园区企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直接行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甘发改环资规〔2026〕1号）、《定西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定政办发〔2023〕95号）	审核相关材料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并说明理由；对材料开展预审，征询相关方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依规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文件并做书面说明理由；批准的文件并做信息公开；开展常态化检查，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造成不良后果、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规依法依规追究：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932-7723421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编办。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